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志雄  
電話：03-5216121#388  
傳真：03-5229880  
電子信箱：025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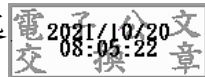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001561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內政部110年10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793號函)  
(376580000A\_110015614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，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，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發還土地時應回復原登記名義人所有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10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79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除外)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登記課 110/10/20 08:40



1100008628

有附件